**合同编号**：

## **西安市第九医院沿线卫生所（大明宫铁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丰精神病院）污水站提升建设**

##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KRDL】K3-2505080）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

**2025年 月**

**中国 西安**

**工程建设 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

就甲方的工程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九医院沿线卫生所（大明宫铁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丰精神病院）污水站提升建设（项目编号：【KRDL】K3-2505080）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沿线卫生所（大明宫铁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丰精神病院）污水站提升建设；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九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1-3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变更签证按实结算，其余不做调整；

1-5 工 期：自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工；

1-6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7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8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9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10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第二条 款项结算**

2-1 付款方式：乙方施工完成并由甲方组织运行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成后，同时调试出水达标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水质检测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审定总价的100%。

2-2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一式两份）,以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持合同、发票、工程验收单、甲方审计报告，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5%，即人民币(大写) 整 ( ¥ 元)。质保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1. **甲方工作**

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必备的各项施工手续，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高琦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负责做好与城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若因施工过程中的不当行为产生的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施工前，对原有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如有污染、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7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4-8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4-9 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

4-10 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11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12 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2%。

4-1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

4-14 乙方自行负责对施工材料、施工机具的妥善使用及保管，若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甲方概不负责。

4-15 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5-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费用不增加。

5-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5-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JGJ300-8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工程验收单（一式陆份）作为对工程的最终认可。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7-2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7-3 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和设计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9-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9-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逾期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9-5 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质保与保修**

11-1 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单上签字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水、电暖在24小时内，其他在5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剩余工程款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1-2 质保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质保和保修期限为 年。

**第十二条 关于送达的约定**

12-1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12-2 送达情形遵守民诉法规定。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13-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3-5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承办人：（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主管院长：（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